

博政办字〔2024〕12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、儿童优先发展，扎实推进妇女儿童工作提质增效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2024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教育资源扩增优化工程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调整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，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，改扩建2所幼儿园，打造5个智慧教育应用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二、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。举办“春风行动”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，实施“‘雏凤’助飞、企业赋能、就业帮扶、岗位建功”四项促就业计划，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岗位供需对接服务。开展创业培训、电商直播、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培训，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“应训尽训”，全区培训家政从业人员 2000 人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妇联、区商务局）

三、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。为全区 35—64 岁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、乳腺癌免费检查，筛查率达到 90%。实现符合条件的“两癌”患病妇女救助全覆盖，持续开展女性安康和低收入适龄妇女“两癌”保险试点工作。推进适龄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妇联）

四、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。实施“家庭共成长”计划，成立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，打造专业化指导队伍，年内培训家庭教育骨干不少于 200 人。实行“学校+社区家长学校”结对共建模式，启动社区（村）家长学校家庭教育巡讲，为不同年龄段家长提供家庭教育一站式综合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五、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。宣传新型婚育文化，打造特色青年交友联谊品牌，年内举办不少于 6 场青年婚恋联谊活动。提高职工生育医疗费报销标准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100%。（责

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团区委、区医疗保障分局)

六、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行动。聚焦“5分钟儿童友好生活圈”建设，融合各领域优质资源，在城乡社区层面，建设3个儿童友好共建联盟试点，打造社区儿童友好生活圈。依托10个市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，融合文旅、科普、研学等元素，持续开展“儿童友好 孝乡童行”主题系列活动，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各成员（特邀）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七、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行动。开展托育机构安全隐患专项督导，兜牢入托婴幼儿安全底线。组织托育机构参加淄博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。推动有条件、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单独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，开展寒暑假职工子女托管班不少于10个班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总工会）

八、实施“阳光成长”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。完善心理健康服务，开展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不少于60场。持续深入开展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，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“4个100%”稳定达标。依托博山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，开展家长课堂、模拟法庭等家庭教育活动不少于7次。持续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法治宣讲活动，在全区各中小学开展预防校园暴力、校园欺凌等法治讲座不少于10场，邀请学生及家长到法院开展主题实践活动4次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指引。（责任单位：

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)

九、实施“润童心”儿童素养提升工程。推进“传统文化进校园”，开展非遗、戏曲、陶琉等知识讲座、培训、辅导活动10场。推进科普服务均衡普惠，开展科普大篷车巡展8场次、青少年“蒲公英”科普大讲堂3场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科协）

十、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项目。实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“慈善圆梦·孤困儿童助学工程”，确保享受民政保障的孤困儿童就学资助实现全覆盖。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，按照“应救尽救”的原则，为0-17周岁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。实施“爱心妈妈”结对帮扶计划，持续推进“希望小屋”儿童关爱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残联、区妇联、团区委）

本通知由博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2024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 进展情况表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时限
1	实施教育资源扩增优化工程	区教育和体育局		
2	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妇联 区商务局		
3	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	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		
4	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	区妇联 区教育和体育局		
5	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	区妇联 团区委 区医疗保障分局		
6	实施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促进行动	区妇儿工委各成员（特邀）单位 各镇（街道）		
7	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行动	区卫生健康局 区总工会		
8	实施“阳光成长”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	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		
9	实施“润童心”儿童素养提升工程	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协		
10	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项目	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妇联 团区委		

